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

- (i) 蕭喜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梁耀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

- (i) 蕭喜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蕭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衷心感謝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努力及貢獻；及

(ii) 梁耀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下為梁耀文先生（「梁先生」）的履歷詳情：

梁先生，54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正式會員。

彼現時為鼎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實體，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投資諮詢。

加入鼎豐資產前，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日本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以及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中國顧問及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後易名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7）之首席投資官；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梁先生在投資、股權分析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或擬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水平後釐定。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審視和評核梁先生是否具備獨立身份，而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屬於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梁先生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本公司。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蕭先生辭任後，蕭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委任梁先生後，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蕭喜臨先生及杜東尼博士。